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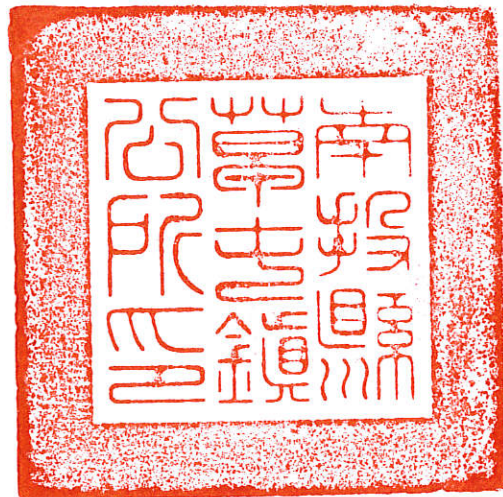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草鎮民字第1100012773號

附件：現場照片



主旨：為辦理置放於本鎮第5(加老山)公墓無主骨骸甕招領遷出案，因本所查無相關申請人資料，致無法通知本案關係人，特此公告送達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殯葬管理條例第70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5條、78條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招領期限：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。
- 二、請該具骨灰罈(如現場照片)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於上述招領期限內，親至本所民政課辦理認領遷出手續。逾期未辦理者，視為無主骨灰罈，由本所逕為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經本所代為處理後，若本所查明亡者之家屬身分，該家屬仍須支付本所上開代為處理費用。
- 四、有關辦理認領骨灰罈事項，請逕洽本所民政課劉先生，電話：(049)2338161分機105。

鎮長 尚景賢